

# 會計師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查核簽證核准 準則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第三條 聯合或法人會計師事務所首次申請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之查核簽證業務，應先檢具申請書及其附件（附表一），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核准。</p> <p>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之申請書，應以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之名義為之，並經該所負責人簽名或蓋章。</p> <p>法人會計師事務所之申請書，應由法人會計師事務所蓋章，並由董事長簽名或蓋章。</p> <p>聯合或法人會計師事務所提出之申請書件不完備，經本會限期補正，逾期不能完成補正者，得退回其申請案件。</p>	<p>第三條 聯合或法人會計師事務所首次申請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之查核簽證業務，應先檢具申請書及其附件（附表一）<u>一份</u>，報請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核准。</p> <p>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之申請書，應以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之名義為之，並經該所負責人簽名或蓋章。</p> <p>法人會計師事務所之申請書，應由法人會計師事務所蓋章，並由董事長簽名或蓋章。</p> <p>聯合或法人會計師事務所提出之申請書件不完備，經本會限期補正，逾期不能完成補正者，得退回其申請案件。</p>	<p>配合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自一百零一年七月一日起改制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爰修正第一項並酌作文字修正。另配合本次修正調整附表一內容。</p>
<p>第四條 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查核簽證業務之會計師及其所屬之聯合或法人會計師事務所，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u>會計師事務所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查核簽證業務之會計師，應具備執行財務報告簽證業務或實際參與協助執行財務報告簽證工作達五年以上之經歷，且不得少於三人。</u></p> <p>二、執業會計師於申請日前，<u>最近一年已依會</u></p>	<p>第四條 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查核簽證業務之會計師及其所屬之聯合或法人會計師事務所，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由三位以上會計師組成；其中執業或實際參與協助執行簽證工作之經歷達三年以上者，不得少於二人。</p> <p>二、執業會計師於申請日前，已依會計師職前訓練及持續專業進修辦法之規定進修，<u>最近一年之進修時數達二十小時以</u></p>	<p>一、考量現今公開發行公司交易形態日趨複雜，且會計準則為原則性規範，簽證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之會計師須有較多查核經驗，俾利於查核公開發行公司時具較足夠之專業判斷能力。經衡酌實務上會計師事務所具五年以上工作經歷者，較可熟悉財務報表整體之查核，為強化會計師之查核簽證品質，故將申請辦理簽證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之會計師其應具備之工作經</p>

<p>計師持續專業進修辦法第五條第一項所定時數進修。</p> <p>三、查核助理人員總數不得少於六人；其中具有會計師法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資格或專科以上學校會計、銀行、保險、商學、財稅、經濟、工商管理、國際貿易等有關係、科畢業者或高等考試會計、審計人員及格者，不得少於三分之二，會計研究所或大學會計系組畢業、會計師考試及格、高等考試會計、審計人員及格或具有專科以上學校會計、銀行、保險、商學、財稅、經濟、工商管理、國際貿易等有關係、科畢業且任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工作滿二年者，不得少於三分之一。</p> <p>四、執業會計師未有受會計師法、證券交易法或其他法令規定之停止執行業務處分而尚未執行完畢。</p> <p>五、具有共同之辦公處所。</p> <p>六、法人會計師事務所之資本額及投保保險金額，應符合會計師法相關規定。</p> <p>七、會計師事務所應依審計準則公報第四十六號規定訂定品質管制制度。</p> <p>本準則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十月二十六日修正施行前經核准辦理公開</p>	<p>上。</p> <p>三、查核助理人員總數不得少於六人；其中具有會計師法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資格或專科以上學校會計、銀行、保險、商學、財稅、經濟、工商管理、國際貿易等有關係、科畢業者或高等考試會計、審計人員及格者，不得少於三分之二，會計研究所或大學會計系組畢業、會計師考試及格、高等考試會計、審計人員及格或具有專科以上學校會計、銀行、保險、商學、財稅、經濟、工商管理、國際貿易等有關係、科畢業且任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工作滿二年者，不得少於三分之一。</p> <p>四、執業會計師未有受會計師法、證券交易法或其他法令規定之停止執行業務處分而尚未執行完畢。</p> <p>五、具有共同之辦公處所。</p> <p>六、法人會計師事務所之資本額及投保保險金額，應符合會計師法相關規定。</p>	<p>歷，由三年提高至五年，又會計師之執行業務範圍未僅限於財務報告簽證，為確保會計師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查核簽證業務之品質，爰其工作經歷限於執行或協助執行財務報告之簽證工作；另考量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簽證案件品質管制複核之需求，將具備上開經歷之人數提高至三人，爰修正第一款。</p> <p>二、會計師職前訓練及持續專業進修辦法已變更名稱為會計師持續專業進修辦法，配合修正第二款援引辦法名稱；另考量申請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查核簽證業務之會計師進修時數，宜比照經核准得辦理前揭簽證業務之會計師每年最低進修時數規定，其最近一年之最低進修時數不得低於四十小時，且其中所含會計師持續專業進修辦法第四條第一款及第二款之進修時數不得低於十四小時，爰修正第二款。</p> <p>三、為強化會計師事務所對於建立及提升品質管制制度之責任，爰增訂第七款，明定會計師事務所應依審計準則公報第四十六號會計師事務所之品質管制相關規定訂定品質管制制度。</p> <p>四、配合第一款修正提高會</p>
---	--	---

<p><u>發行公司財務報告查核簽證業務之會計師，不受前項第一款有關經歷規定之限制。</u></p>		<p>計師工作經驗年限並限於與財務報告簽證相關之經歷，爰增訂第二項，明定本準則修正前業經本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查核簽證業務之會計師，得不受修正後之經歷限制。</p>
<p>第五條 申請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查核簽證業務之案件，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會得不予核准：</p> <p>一、不符合<u>前條</u>規定。</p> <p>二、<u>經發現會計師事務所之品質管制制度未有效執行且無正當理由。</u></p> <p>三、<u>執業會計師有違反法令或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之情事，情節重大。</u></p>	<p>第五條 申請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查核簽證業務之案件，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會得不予核准：</p> <p>一、不符合第四條規定。</p> <p>二、<u>未依規定訂定內部控制制度，或經發現其內部控制制度未有效執行且無正當理由。</u></p> <p>三、<u>執業會計師有違反法令或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之情事，情節重大。</u></p>	<p>一、第一款酌作文字修正。</p> <p>二、為強化會計師事務所對於建立品質管制制度之責任，並配合第四條第一項增訂第七款規定會計師事務所應依審計準則公報第四十六號訂定品質管制制度，爰修正第二款，將品質管制制度未有效執行列為本會得不予核准申請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查核簽證業務之事由。</p>
<p>第七條 <u>經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查核簽證業務之會計師事務所新增會計師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查核簽證業務，應符合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四款規定，並檢具申請書及其附件（附表二），報本會核准。</u></p> <p><u>第三條第二項至第四項規定，於前項準用之。</u></p> <p><u>經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查核簽證業務之會計師退出其所屬之會計師事務所，本會應廢止其核准，其所屬之會計師事務所並應於會計師退出之日起十日內向本會申報。</u></p>	<p>第七條 經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查核簽證業務之會計師事務所，於第三條第一項申請書所列事項發生變更時，應於變更之日起十日內申報本會備查。但會計師之異動，應先依會計師法第十二條第一項辦理登記後，申報本會備查。</p> <p>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依前項規定提出申報，應以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之名義為之，並經該所負責人簽名或蓋章。</p> <p>法人會計師事務所依第一項規定提出申報，應由法人會計師事務所蓋章，並由董事長簽名或蓋章。</p>	<p>一、考量第三條第一項申請書所列事項包括事務所名稱、主事務所、分事務所等事項如有異動，會計師法第十七條多已明定應自變更之日起十日內向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辦理變更登錄，應無需再報本會備查，惟如事務所新增會計師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查核簽證業務，仍有向本會申請核准之必要，爰修正第一項及新增附表二，並增訂第二項，該申請案準用第三條第二項至第四項之規定。</p> <p>二、經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查核簽</p>

<p>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依前項規定提出申報，應以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之名義為之，並經該所負責人簽名或蓋章。</p> <p>法人會計師事務所依第三項規定提出申報，應由法人會計師事務所蓋章，並由董事長簽名或蓋章。</p>		<p>證業務之會計師，如退出其所屬之會計師事務所，即喪失原核准資格，本會應予廢止其核准，另該會計師事務所應於規定期限內向本會申報，爰增訂第三項。</p> <p>三、現行第二項及第三項移列第四項及第五項，第五項並配合調整援引項次。</p>
<p>第十條 經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查核簽證業務之會計師或其所屬之會計師事務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會得撤銷或廢止其核准：</p> <p>一、申請事項有虛偽不實之情事或違反第七條之規定，情節重大。</p> <p>二、會計師事務所不符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或第五款之規定，經限期改善，逾期未改善。</p> <p>三、會計師事務所拒絕參加同業評鑑，或同業評鑑結果不合標準，經限期改善，逾期未改善。</p> <p>四、會計師未依會計師法規定進修經全國聯合會報本會停止執行會計師業務。</p> <p>五、法人會計師事務所之資本額及保險金額，不符合會計師法相關規定。</p> <p>六、會計師事務所經本會檢查發現之重大缺失或違規事項，經限期改善，逾期未改善。</p>	<p>第十條 經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查核簽證業務之會計師或其所屬之會計師事務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會得撤銷或廢止其核准：</p> <p>一、申請事項有虛偽不實之情事或違反第七條之規定，情節重大。</p> <p>二、會計師事務所不符第四條第一款、第三款或第五款之規定，經限期改善，逾期未改善。</p> <p>三、會計師事務所拒絕參加同業評鑑，或同業評鑑結果不合標準，經限期改善，逾期未改善。</p> <p>四、會計師未依會計師法規定進修經全國聯合會報請本會停止執行會計師業務。</p> <p>五、法人會計師事務所之資本額及保險金額，不符合會計師法相關規定。</p> <p>六、會計師事務所經本會檢查發現之重大缺失或違規事項，經限期改善，逾期未改善。</p>	<p>一、配合第四條增訂第二項，於第一項第二款增列援引項次，另第一項第四款酌作文字修正。</p> <p>二、現行實務上事務所首次申請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查核簽證業務及後續新增會計師辦理該項業務，均係依據第三條向本會申請核准，並配合第七條第一項之修正及增訂第二項，規範事務所新增會計師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查核簽證業務之申請核准依據，爰修正第二項，增列重行申請核准之依據。</p>

<p>七、其他重大違規事項。 前項各款情事消滅屆滿一年後，會計師事務所得檢具證明文件依第三條或第七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重行申請核准。</p>	<p>七、其他重大違規事項。 前項各款情事消滅屆滿一年後，會計師事務所得檢具證明文件依第三條規定重行申請核准。</p>	
--	---	--

附表一（修正後）

受 文 者：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主 旨：為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查核簽證業務，茲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及會計師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查核簽證核准準則規定，檢具本申請書及有關附件，申請准予辦理。

事務所名稱				主事務所	
				分事務所	
設立日期				電話	
執業 會計 師	姓名	出生年月日	開始執業日期	學歷	經歷
申請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	<p>一、會計師公會出具之入會證明。（會員執業證明書）</p> <p>二、會計師執行財務報告簽證業務或實際參與協助執行財務報告簽證工作之經歷達五年以上之證明文件；前者之證明得與附件一證明合併。</p> <p>三、會計師之進修時數證明。</p> <p>四、全國聯合會備查之查核助理人員名冊。</p> <p>五、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之合夥契約書。</p> <p>六、法人會計師事務所之資本額及保險相關證明文件。</p> <p>七、<u>會計師事務所依審計準則公報第四十六號規定訂定之品質管制制度。</u></p> <p>八、<u>會計師未有受會計師法、證券交易法或其他法令停止執行業務處分而尚未執行完畢之聲明。</u></p>				
<p>申請人</p> <p>聯合會計師事務所</p> <p>負責人 ○ ○ ○（簽名或蓋章）</p> <p>或</p> <p>法人會計師事務所（蓋章）</p> <p>董事長 ○ ○ ○（簽名或蓋章）</p>					

說明：一、會計師之經歷應註明工作性質及年資。

二、查核助理人員名冊應載明查核助理人員之姓名、出生年月日、學經歷或高等考試及格類別及備查函文號，並檢附最高學歷或高等考試及格證書影本。

## 【修正說明】

- 一、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自一百零一年七月一日起改制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爰酌作文字修正。
- 二、配合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修正提高會計師之工作經驗年限並限於與財務報告簽證相關之經歷，爰修正附件一。
- 三、配合增訂第四條第一項第七款有關會計師事務所應依審計準則公報第四十六號規定建立品質管制制度，爰修正附件七。
- 四、附件八酌作文字修正。

附表一（修正前）

受 文 者：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主 旨： 為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查核簽證業務，茲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及會計師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查核簽證核准準則規定，檢具本申請書及有關附件，申請准予辦理。

事務所名稱				主事務所	
				分事務所	
設立日期				電話	
執業會計師	姓名	出生年月日	開始執業日期	學歷	經歷
申請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	<p>一、會計師公會出具之入會證明。（會員執業證明書）</p> <p>二、會計師執業<u>超過三年以上</u>或實際參與協助執行簽證工作之經歷達三年以上之證明文件；前者之證明得與附件一證明合併。</p> <p>三、會計師之進修時數證明。</p> <p>四、全國聯合會備查之查核助理人員名冊。</p> <p>五、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之合夥契約書。</p> <p>六、法人會計師事務所之資本額及保險相關證明文件。</p> <p>七、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之內部控制制度。（至少應包括品質管制制度、獨立性政策、風險管理機制、對分事務所之管理及設置監督管理單位）</p> <p>八、未有受會計師法、證券交易法或其他法令停止執行業務處分而尚未執行完畢之聲明。</p>				
<p>申請人</p> <p>聯合會計師事務所</p> <p>負責人 ○ ○ ○（簽名或蓋章）</p> <p>或</p> <p>法人會計師事務所（蓋章）</p> <p>董事長 ○ ○ ○（簽名或蓋章）</p>					

說明： 一、會計師之經歷應註明工作性質及年資。

二、查核助理人員名冊應載明查核助理人員之姓名、出生年月日、學經歷或高等考試及格類別及備查函文號，並檢附最高學歷或高等考試及格證書影本。

附表二（新增）

受文者：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主旨：為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查核簽證業務，茲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及會計師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查核簽證核准準則規定，檢具本申請書及有關附件，申請准予辦理。

事務所名稱				主事務所	
				分事務所	
設立日期				電話	
執業會計師	姓名	出生年月日	開始執業日期	學歷	經歷
申請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	<p>一、會計師公會出具之入會證明。（會員執業證明書）</p> <p>二、會計師執行財務報告簽證業務或實際參與協助執行財務報告簽證工作之經歷達五年以上之證明文件；前者之證明得與附件一證明合併。</p> <p>三、會計師之進修時數證明。</p> <p>四、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之合夥契約書。</p> <p>五、法人會計師事務所之資本額及保險相關證明文件。</p> <p>六、會計師未有受會計師法、證券交易法或其他法令停止執行業務處分而尚未執行完畢之聲明。</p>				
<p>申請人</p> <p>聯合會計師事務所</p> <p>負責人 ○ ○ ○（簽名或蓋章）</p> <p>或</p> <p>法人會計師事務所（蓋章）</p> <p>董事長 ○ ○ ○（簽名或蓋章）</p>					

說明：會計師之經歷應註明工作性質及年資。

【修正說明】

- 一、本表新增。
- 二、配合修正第七條第一項規定爰新增本表。